



**Media Asia 寰亞**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乃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號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行事，並代表本人／吾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以下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意願。

| 普通決議案(附註12)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棄權(附註5) |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         |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         |         |
| 3.          |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         |         |
| 4.          | 批准、確認及追認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         |         |

股東簽署：(附註4) 日期：二零一二年 月 日

聯絡電話號碼：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報股份數目或所填數目超出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被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詞刪去，並於提供的空位內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若就所有持有股數投票，請於「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之適當位置填上「✓」號。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數投票／放棄投票，請於「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之適當位置註明有關股份數目。然而，棄權投票之股份數目，將不被計入所需大多數之計算中。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給予明確意向，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代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除按上述指示行動外，本代表委任表格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一切委派其出席大會之股東可能作出之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分別為(852) 2862 8555及(852) 2529 6087。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影印本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影印本之任何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為證。
-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須以按股份數目表決之方式投票。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